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

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大會

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會

日期：103 年 04 月 26 日（星期六）下午 13：30 ～ 18：00

地點：台北北科技大學共同科館 B1

主持人：魯理事長世平

記錄：呂思賢、朱珮禎

出席者：永久會員、一般會員等 71 位

案由：本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之大會

說明：略

決議：

提案一：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102 年度收支決算書草案，提請大會追認案。

說明：

一、『102 年度收支決算書』，102 年度收支決算對照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財產目錄表等(詳如大會手冊 23-30 頁)，提請討論。

二、業經第三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送大會追認

決議：退回理監事會議重新修正後，再送內政部核備。

提案二：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審查 103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說明：

一、編撰 103 年工作計畫草案(詳如 32 頁)

二、業經第三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送大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交由理監事會執行。

提案三：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103 年度收支預算書草案，提請大會追認案。

說明：

一、編撰『103 年度收支預算書草案』(詳如 33 頁)

二、業經第三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送大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以一百五十萬預算數作為本年度之會務推展預算，並徵詢內政部是否可做調整。

提案四：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章程修訂案，提請大會討論案。(詳如 34-39 頁)

說明：業經第三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討論通過，提大會討論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訂由王長春學長提出之建議，將永久會員繳納之永久基金壹萬元改成十二年為壹期，十二年後需再次繳納相關會費，詳細內容交由理監事會執行。

提案五：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增修訂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急難救助辦法、基金捐贈獎勵辦法

說明：經本會第三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提大會討論公決

決議：將本會增修訂急難救助辦法改為急難救助簡則，交由理監事會議決定，餘照案通過。

。

臨時動議：見附件臨時動議提案單。

會議記錄：呂思賢、朱珮禎

(103年04月26日18:00)

附件

國立臺北科技大會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
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臨時動議提案單

提案人姓名	游明達	會員編號	永久會員	畢業年次	92年6月
附議人姓名	魯世平	會員編號	永久會員	畢業年次	68年6月
案由	歷次學術技術研討會，無論講師或參與會員，全程參與且具備公務員或技師身份者均能取得公務員終身學習或技師換照積分				
說明	1. 本會學術技術研討會頗具實務應用價值，講員亦具資深實務經驗。 2. 為鼓勵會員踴躍參與並可提供會員服務的措施。				
辦法	1. 主辦單位於研討會前，檢附相關資料，具函向相關主管機關核備，經其核准後辦理。 2. 研討會結束後，全程參與且具相關身份者，由主辦單位於網站上逕行登錄即可。				

決 議	通過提案，交由理監事會研議後辦理。
-----	-------------------

注意：

- (一)本提案單須寫姓名，並有人附議，否則不列入討論。
- (二)本提案單請於 103 年 4 月 26 日開會時提交大會司儀，並轉送達主席台。
- (三)本提案單，僅供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使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章程修改內容比對及說明

2014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議決通過

條款	擬修改內容	原章程內容	修改差異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同原章程內容。	本會名稱為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 （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1.同原章程內容。 2.建立 本系 與系友(學術與產業)雙向間，獲得理論與實務互動互補，相輔相成之機制。 3.發揚校譽，砥礪學術研究，傳遞系所動態，發揮系(所)友力量及協助 母校與本系(所) 之發展。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宗旨如下： 1.聯誼畢業系友情誼，以服務系友為優先原則。 2.建立母系與系友(學術與產業)雙向間，獲得理論與實務互動互補，相輔相成之機制。 3.發揚校譽，砥礪學術研究，傳遞系所動態，發揮系(所)友力量及協助 母校母系(所) 之發展。	文字修飾將母系改本系
第三條	同原章程內容。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	同原章程內容。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1. 連繫、聯誼與服務 系(所)友。 2.建立系(所)友連絡通訊網及印編系(所)友通訊錄。 3.辦理各項學術文化交流及各種 產學合作 活動。 4.協助 母校及本系 提升聲譽。 5.協助系(所)友發展事業及 技能訓練支援 。 6.協助系(所)友深造進修及 就業媒合 。 7.協助系(所)之發展與 教職員研究發展 。 8. 辦理技術教育訓練及研討會 。 9.受邀列席系(所)務會議。 10.其他有關發揮系(所)友力量事宜。	本會之任務如下： 1.聯繫及服務系(所)友。 2.建立系(所)友連絡通訊網及印編系(所)友通訊錄。 3.辦理各項學術文化交流及各種學術活動。 4.協助母校及母系提升聲譽。 5.協助系(所)友發展事業。 6.協助系(所)友深造進修及就業。 7.協助系(所)之發展。 8.協助系(所)教職員研究發展。 9.受邀列席系(所)務會議。 10.其他有關發揮系(所)友力量事宜。	強調聯誼與服務項目
第六條	同原章程內容。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	

條款	擬修改內容	原章程內容	修改差異說明
		督。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1.永久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本校(含台北工專、台北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科(系)冷凍空調組或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所畢(肄)業資格者。(在校學生未符所列資格者除外) 2.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本校(含台北工專、台北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科(系)冷凍空調組或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所畢(肄)業資格者。(在校學生未符所列資格者除外) 3.贊助會員：贊助本會之團體或個人 4.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司機構或團體。	1.永久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母校(含台北工專、台北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科(系)冷凍空調組或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所畢(肄)業資格者。(在校學生未符所列資格者除外) 2.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母校(含台北工專、台北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科(系)冷凍空調組或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所畢(肄)業資格者。(在校學生未符所列資格者除外) 3.贊助會員：贊助本會 <u>工作</u> 之團體或個人 <u>團體會員</u> 。 4.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司機構或團體 <u>贊助會員</u> 。	調整與修正贊助會員說明並增加個資同意書。
	5.榮譽會員：歷屆理事長，師長及系友會推薦人仕。 新加入之會員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 團體會員得推派代表三人，贊助會員、榮譽會員均可參加系友會各項活動。	5.榮譽會員：歷屆理事長，師長及系友會推薦人仕。 新加入之會員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 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三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贊助會員、 榮譽會員、團體會員 無前項權利。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增加榮譽會員、團體會員
第九條	同原章程內容。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未繳納會費者為非有效會員，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2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條	同原章程內容。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同原章程內容。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者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十二條	同原章程內容。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但已繳會費不予退還。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二年，其各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條款	擬修改內容	原章程內容	修改差異說明
第十四條	同原章程內容。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1.訂定與變更章程。 2.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3.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4.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5.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6.議決財產之處分。 7.議決本會之解散。 8.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1.同原章程內容。 2.同原章程內容。 3.換屆改選理事、監事，依得票數優先保留前屆理事3人、監事1人，以利傳承與提升系友會服務品質。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1.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2.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 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3. <u>各屆於第一次大會時辦理上下屆交接典禮，第二次大會時舉行下屆理監事選舉，並由下屆當選之理監事中選出下屆理事長與常務監事。</u> 4.換屆改選理事、監事，依得票數優先保留前屆理事3人、監事1人，以利傳承與提升系友會服務品質。	依主管機關內政部意見修訂 刪除原章程第3項
第十六條	同原章程內容。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1.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2.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3.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4.聘免工作人員。 5.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同原章程內容。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一人為副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選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同原章程內容。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1.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2.審核年度決算。 3.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4.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同原章程內容。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以不連續超過三次(合計6年)為限，理事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以不連續超過三次(合計6年)為限，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修正理事長任期得連任以一次為限。

條款	擬修改內容	原章程內容	修改差異說明
	次為限(合計4年)。		
第二一條	同原章程內容。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1.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2.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3.被罷免或撤免者。 4.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二條	本會設置秘書長一人，協助理事長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文字修飾
第二三條	本會得設置相關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基金管理及運用等辦法則由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四條	同原章程內容。	本會得由當屆理事會視需要聘請諮詢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聯署召開之。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本會已經辦理法人登記
第二六條	同原章程內容。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有效會員之認定以函知報名參加會員大會截止日前繳費完成及呈報內政部之選舉名冊為準。	
第二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有效會員（有效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會之解散，應召開會員大會以出席有效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表決同意後解散之。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有效會員（有效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表決解散之。	本會已為法人團體，故按照人民團體法修訂之。 (依人民團體法之規定辦理)

條款	擬修改內容	原章程內容	修改差異說明
第二八條	同原章程內容。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其會議記錄需公告於系友會網站周知。	
第二九條	同原章程內容。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p>本會經費來源如下：</p> <p>1.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贊助會員新台幣參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伍仟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榮譽會員得免繳。</p> <p>2.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贊助會員新台幣參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陸仟元。榮譽會員得免繳。</p> <p>3.永久會費：永久會員新台幣壹萬元，作為本會永久基金，得免繳交入會費。永久會員於繳費12年後，需同一般會員繳交常年會費，或再次繳交永久會費新台幣壹萬元。</p> <p>4.事業費。</p> <p>5.會員捐款。</p> <p>6.委託收益。</p> <p>7.基金及其孳息。</p> <p>8.教育訓練與其他活動收入。</p> <p>9. 永久基金、事業費、會員捐款、委託收益、基金及其孳息、教育訓練與其</p>	<p>本會經費來源如下：</p> <p>1.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伍仟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榮譽會員得免繳。</p> <p>2.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伍仟元。榮譽會員得免繳。</p> <p>3.永久會費：永久會員新台幣壹萬元，作為本會永久會員基金，不得動支，只能以孳息使用，得免繳交入會費。</p> <p>4.事業費。</p> <p>5.會員捐款。</p> <p>6.委託收益。</p> <p>7.基金及其孳息。</p> <p>8.其他收入。</p>	<p>1.增設贊助會員及調整費用。</p> <p>2.為求系友會運作可長可久，將永久會費修為可動支，因原章程不可動支，恐日久造成會務及財源收支不易平衡與自足運作，針對永久基金、事業費、會員捐款、委託收益、基金及其孳息、教育訓練與其他活動收入、急難救助慰問金等，均納入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運用以利會務推展。</p> <p>3.系友會配合函知永久會員，若認同會員大會表決通過本項修正者，得回簽同意書或要求無息退回已繳交之永久會費改為加入一般會員且得免繳交入會費及填寫申請書。</p>
	他活動收入、急難救助慰問金等，均納入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中，統籌管理運用。		
第三一條	同原章程內容。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二條	同原章程內容。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基於預算收支自求平衡，相關活動採使用者付費原則。於換屆後一個月內，前屆需結算帳冊辦理移交，且當屆收支淨值不得為負債。	
第三三條	同原章程內容。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四條	同原章程內容。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五條	同原章程內容。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條款	擬修改內容	原章程內容	修改差異說明
第三六條	報經內政部 函准予備查。 本章程經本會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議決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6 日)。 系友會成立字號為台內社字第 980088241 號，統編為 25600059	內政部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台內社字第 1010209525 號函暨 06 月 08 日台內社字第 1010218017 號函，准予備查。 本章程經本會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議決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5 日)。 系友會成立字號為台內社字第 980088241 號，統編為 2560005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 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

2014. 04. 26 第 3 屆第 2 次大會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本辦法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訂定之。
- 第 2 條：本辦法應設置委員會定名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 3 條：本委員會以強化系友會之財務管理，配合會務發展需求以利永續經營為宗旨。
- 第 4 條：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二章 任 務

- 第 5 條：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1. 審核年度編列收支預算書草案。

2. 管理會員繳交之永久基金及其他各項捐款收入。
3. 設置基金專戶以孳息活用。
4. 配合系友會各項活動，支援年度計畫支出項目缺額，並推動系友募集產業界資源。
5. 本基金每年運用金額，以前年度永久會員會費之百分之十，會計課目及內容應於會員大會時提報給有效會員半數以上通過後方可使用。
6. 建立系友會基金管理委員會，制度化運作架構。
7. 擬定本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8. 辦理本會理監事會議交辦本委員會之相關事項。
9. 辦理其他基金管理服務項目。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6條：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1人，由理事長就理事名單中遴選，提經理事會議通過後聘任之，委員會由前一屆理事長、當屆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各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監事會具監察本基金及委員會之權責。

第7條：委員任期與理監事同。

第8條：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由本會會務人員專任並執行之。

第9條：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四章 會議

第10條：本委員會議事以每6個月召開1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不定期召開之。

第11條：本委員會議需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決議案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過。

第12條：本委員會決議事項應報請理監事會通過後方可實施。

第13條：本委員會為任務編組及獨立自主運作，視會議需要得由主任委員邀請相關人員參與會議。

第五章 經費

第14條：本委員會年度經費計畫，應先提交理監事會通過，由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

第六章 附則

第15條：本辦法經本會大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 急難救助慰問金實施辦法

2014.04.26 第3屆第2次大會

第一條、宗旨：

為結合系友會會員及社會各界力量，對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員及學生，突遭不幸急需救助，予以適切之慰問與協助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慰問金發放對象：

凡本會會員(入會滿一年者)、系上學生與教職員，均可依下列標準提出申請，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1、傷殘及喪葬：

1-1、傷病或意外住院五天以上(含五天)致贈慰問金新台幣參仟元。

1-2、因機能障礙導致成殘為重殘者，致贈慰問金新台幣壹萬元。

1-3、因故死亡者，致贈慰問金新台幣壹萬壹仟元。

2、其他：因天災地變，造成重大損失，以當時情形而定，致贈慰問金最高不超過新台幣壹萬元整。

第三條、慰問金經費：

1、系友會每年提撥新台幣壹拾萬元經費為慰問金來源（該帳戶經費以新台幣參拾萬元為上限）。

2、社會各界人士之熱心捐助。

3、會員之捐助。

4、系友會各項活動剩餘優先提撥。

5、其它捐助。

第四條、慰問金管理：

慰問金另設立專款專戶儲存，此專戶存摺統一由財務長負責，每年收支結算送理監事會審核。

第五條、申請辦法：

凡依本辦法申請慰問金事項，由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給付之，其申請表如（附件一）。

第六條、申請期限及手續：

凡加入本會會員或榮譽會員滿一年以上、系上學生與教職員始得申請之，申請者應填寫申請表及檢具有關證明文件3個月內（正本），提經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給付，為適應申請人需要，可由主任委員審核後轉理事長簽核，符合標準者先行給付之。事後，再提報委員會追認。

第七條、本辦法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得經理事會會議修訂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 基金捐贈獎勵辦法

2014.04.26 第3屆第2次大會

- 第 1 條：本獎勵辦法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訂定之。
- 第 2 條：本辦法定名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基金捐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3 條：本辦法作業原則為基金之收支明細、納入本會會計程序辦理並受監事會之監察。
- 第 4 條：本辦法以強化系友會之財務管理，配合會務發展需求，鼓勵業界提供資源及號召熱心系友捐贈，以利本會永續經營為目的，故凡捐贈本基金會計金額達下述標準者，本會將頒贈獎狀與獎牌以茲鼓勵。
1. 累計金額達三萬元者，頒發獎狀與熱心會務獎牌。
 2. 累計金額達五萬元者，頒發土星級永久榮譽會員獎狀與土星級紀念獎牌乙座。
 3. 累計金額達十萬元者，頒發火星級永久榮譽會員獎狀與火星級紀念獎牌乙座。
 4. 累計金額達二十萬元者，頒發水星級永久榮譽會員獎狀與水星級紀念獎牌乙座。
 5. 累計金額達三十萬元者，頒發木星級永久榮譽會員獎狀與木星級紀念獎牌乙座。
 6. 累計金額達五十萬元者，頒發金星級永久榮譽會員獎狀與金星級紀念獎牌乙座。
 7. 累計金額達七十五萬元者，頒發海王星級永久榮譽會員獎狀與海王星級紀念獎牌乙座。
 8. 累計金額達壹佰萬元者，頒發天王星級永久榮譽會員獎狀與天王星級紀念獎牌乙座。
 9. 累計金額達貳佰萬元者，頒發月亮級永久榮譽會員獎狀與月亮級紀念獎牌乙座。
 10. 累計金額達伍佰萬元者，頒發太陽級永久榮譽會員獎狀與太陽級紀念獎牌乙座。
 11. 累計金額達壹仟萬元以上者，頒發宇宙級永久榮譽會員獎狀與宇宙級紀念獎牌乙座。
- 第 5 條：本辦法捐款累計金額，以系友會籌備會開始起算，並於每年會員大會時頒發。
- 第 6 條：本辦法經本會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秘書處組織簡則

2014. 04. 26 第 3 屆第 2 次大會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本簡則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訂定之。

第 2 條：本組織定名為國立臺北科大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

第 3 條：秘書處對外行文應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二章 任 務

第 4 條：秘書處之任務：

1. 負責各會議會場安排訂定。
2. 各會員及理監事及各相關人員會議通知。
3. 行政事務用品採購、預算編列及費用申請及財務管理等作業。
4. 參與各項會議暨聯誼活動、支援各委員會會務事宜。
5. 辦理理監事會議決議事項及理事長交辦特命事項。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 5 條：秘書處之組織：

1. 秘書處設立秘書長、副秘書長、財務長、副財務長各一名由理事長聘任且為義務職。
2. 另聘總幹事一名、工讀生二名(有給職)，聘任需經理監事會通過。
3. 各成員任期與理事長同、連聘得連任。

第四章 經 費

第 6 條：秘書處之經費：由年度內經費編列預算支應。

第 7 條：秘書處年度經費計畫，應先提交理監事會通過，由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

第五章 附 則

第 8 條：附則：本組織簡則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